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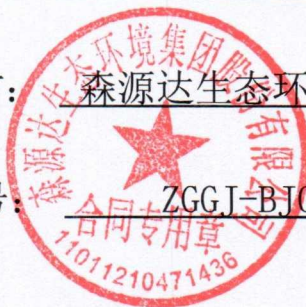
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2026)00669

项目名称: 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甲 方: 北京农学院

乙 方: 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GGJ-BJ08-26051300



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北京农学院

乙方（全称）：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一、工作概况

第1条 工作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

1.3 项目规模：绿化养护面积约为15.54万平方米

第2条 项目的范围和工作量

2.1 项目范围：学校内各类草坪、树木（乔木、灌木）、花卉、地被以及水生花卉的日常养护、修剪、浇水、打药、冬季防寒等绿化管理及苗木的补种工作；秋冬修剪后的枯枝清理外运工作。项目面积约为15.54万平方米，树木数量约15809株左右（落叶乔木约4565株，常绿乔木约2303株，灌木约8941株）。一级养护区域：校内中心绿地；学生第二食堂、礼堂；科技综合楼南侧；生资楼A、B座；经管楼、体育馆；图书馆、食品楼；学生第一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教学楼A、B座；动科园林楼区域，古树中心绿地，共计约7.51万平方米；二级养护区域：校内北农路；学生公寓1、2、3、4、5、6号楼；文发楼；计算机A、B座及北部试验区；校东区学生公寓7、8、9号楼，三

食堂及园林苗圃试验区区域，共计约 **6.09 万**平方米；三级养护区域：校内操场投掷区和校西区，共计约 **1.94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养护管理；对园林设施等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定期进行绿地巡查；防火防汛；应急抢险；补栽补种；舆情处理及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内植物均符合相应的养护要求。

2.2 项目工作量

乙方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园林景观植物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园林景观植物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园林景观植物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园林景观植物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2.3 项目面积

项目面积的确认：项目养护总面积 **15.54 万**平方米。

项目面积的调整：在管护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校园建设、改造、规划、教学使用需求单方无条件增加或减少管护面积，无需与乙方协商，乙方须无条件按调整后面积开展养护；面积增减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步按单价据实调增调减，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降低养护标准、拖延作业或提出额外补偿、工期顺延要求。

2.4 超出合同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自行开展的养护、种植、改造作业，甲方一律不予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擅自施工造成校园设施、苗木、管线损坏，全部修复、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单次 5000 元收取违约金。

第 3 条 项目内容

- | | | |
|--|---|--|
| ☒ 绿化养护 | ☒ 补植更新和地被更新种植 | ☒ 卫生管理 |
| ☒ 配套服务设施维护 | ☐ 电力照明监控设备维护 | ☒ 给排水维护 |
| ☐ 园路及广场铺装等维护 | ☐ 校园安保服务 | ☒ 管理养护服务用房维护 |
| ☐ 厕所管理 | ☒ 水面管理 | ☒ 防火防汛工作 |
| ☒ 应急抢险工作 | ☒ 绿化成果宣传工作 | |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管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管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4.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4.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管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4.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5 条 项目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

5.2 项目标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执行。

5.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总分值 100 分。一级、二级和三级绿地养护标准，85 分（含）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管护期内甲方使用（附件：绿化养护管理月/

季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月度和季度考核,如果乙方在一年里有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 6 条 项目期限

6.1 本合同的项目期,自2026年09月15日至2027年09月14日。

第 7 条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

7.1 甲方现场代表姓名: 刘晓俊

7.2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亚辉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突击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拦、拖延。

(2) 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季度付款、扣款、解约依据。

(3) 对乙方提交的年度管护方案进行审批,乙方须按甲方修改意见无偿重新编制方案,不得申请增加费用。。

(4) 甲方提供水源、电源等便利。

(5) 乙方提交补苗计划后,甲方可根据校园景观需求调整苗木品种、规格、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加价;因乙方拖延补苗审批、未及时施工造成苗木枯死、景观破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按合同约定并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付款前置条件为考核合格、全部整改完成、资料齐全、无违约扣款,任一条件不满足,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在岗人员、人员资质、专业技术人员配比,若用工人数、专业人员比例不达标,甲方有权:①按缺少人数每人每日扣罚 500 元;②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第 9 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将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 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如果对乙方的方案甲方审核不通过须 24 小时内修改重报。若乙方逾期提交方案, 甲方有权每日扣罚 3000 元。在管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 乙方应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 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 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编制年度管护方案, 编制管护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编制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编制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编制防火预案。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管护管理制度, 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管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 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人数按照工作清单满足实际工作任务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管护总人数的 5%, 比例不足部分按差额人数每人每月扣罚 2000 元。

(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6) 乙方在项目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任何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任何养护作业造成学生、教职工、外来人员摔伤、中毒、苗木砸伤、农药污染、设施损坏，全部赔偿、医疗、法律诉讼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投诉、处分、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的，乙方额外支付 5 万元起赔偿金。

(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绿地被侵占、苗木与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地被植物效果不佳时，乙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重新种植和养护，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景观效果。

(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定期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24 小时内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管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一旦出现欠薪、讨薪、劳务纠纷、人员聚集闹事，甲方有权：①直接扣除合同款项代为发放工资；②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名誉、经济损失。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管护管理的规定，建立养护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

(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管护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管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扣款，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清场，产生清运、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管护期间苗木死亡、设施损坏，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做法进行补植和维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和维修，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无偿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交通设备及人员。

(16) 负责项目管护范围绿地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清理绿地内的垃圾，确保绿地无枯枝、败叶、废纸、塑料袋、砖石、木块等杂物。

(17) 乙方无偿承担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临时性工作，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环境布置、氛围营造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花卉摆放、种植，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第 10 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0.1 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安全防范

10.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赔偿与行政处罚罚金。

10.2.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每次打药前 24 小时向甲方报备用药清单、作业时间，同步在校内公示提醒师生；擅自使用禁药、未报备用药，单次扣罚 20000 元，造成污染、师生不适，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

10.3 环境保护

10.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园林废弃物等垃圾，乙方应及时清理、外运。

10.3.2 施肥、堆肥、园林废弃物堆放不得产生异味、污染路面、影响教学，违规单次扣 3000 元，须立即清理恢复。

10.4 事故处理

10.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任何安全事故、工伤、第三方人身损害，全部责任、赔偿、行政处罚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事故发生后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养护款，直至事故处理完毕、赔偿到位。

10.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1 条 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11.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与明细

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期限	单价(元)	数量(万平方米)	总价(万元)
2026 年 校园绿化 养护	一级养护	一年	15.1	6.97	105.2470
	二级养护		7.6	6.09	46.2840
	三级养护		5.1	1.36	6.9360
	一级养护	156 天	5	0.54	2.7
	三级养护	123 天	1.3	0.58	0.75387
合计				15.54	161.92087

12.1.1 本管护项目期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合同价款为¥ 1619208.7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柒角零分。

12.1.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安保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安保费、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2.1.4 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

作量清单的偏差；

(2)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2.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管护范围或管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3) 其它政策原因导致的调整。

12.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四次拨付。

第一季度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管护资金：396167.50 元；

第二季度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4 日，管护资金：396167.50 元；

第三季度 2027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管护资金：409144.40 元；

第四季度 2027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管护资金：417729.30 元。

每季度完成后在下季度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考核，甲方参照本季度考核结果，在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管护资金。如月度检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立即整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甲方复查时仍未合格，养护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区域的管理养护资金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区域管理养护资金扣款），同时此月度得分计入季度考核。如季度考核不合格，则在区域管理养护资金扣款的基础上根据季度得分情况扣减相应季度服务费。（每月考核一次，季度得分为近三月考核平均得分。）

1. 季度考核 85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70 分），扣减当季度费用 10%；

2. 季度考核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扣减当季度费用 20%。

一年内任意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

价款 15%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另行招标、第三方接管产生的差价损失。

12.3 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在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4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园林景观植物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实施补救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

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工作期间，乙方没有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1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违约金额 10000.00 元，二次违约金额 500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违约金额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季度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2 乙方存在任何合同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①从当期进度款直接扣除对应违约金；②暂停支付全部未结款项；③单方解除合同；④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含校方声誉损失、第三方索赔、重新招标差价、监理费用等）；以上方式可同时适用。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4.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交应急处置方案，未及时上报、未采取抢险措施扩大损失的，扩大部分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不得免责。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6 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3. 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养护成果、人员、设备、药剂、台账进行全面审计、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到期移交时，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所有设施完好；若存在苗木枯死、

设施破损，乙方须全额补种修复，逾期未完成，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赔偿金。

7. 乙方所有进场机械、人员、药剂、苗木均需提前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否决不合格人员、设备、苗木，乙方须无偿更换，不得拖延工期。

8.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古树、名贵苗木死亡，乙方按苗木市场评估价 3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农学院

名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联行号：

帐 号：

乙方：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

名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号

金燕龙办公楼后排小院

邮政编码：100096

电 话：010-8285887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80242928XF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联行号：103100025059

帐 号：11250501040007704

附件：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考核评分表

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修剪	补植及更新	病虫害防治	除杂及其他	得分
1	乔木养护 (8分)	同一条道路行道树下缘线高度不一致扣0.2分/条；枝下高妨碍道路使用及行人安全、严重影响架空线、路灯及安防监控扣0.2分/株；有明显的枯枝、死枝、断枝、丛生枝、徒长枝、分枝点下萌蘖枝未清理每株扣0.1分；过度修剪、切口劈裂等扣0.2分/株。枝条超过3cm修剪后不涂防腐剂的扣0.2分/株。	绿地内的乔木每死、缺一株扣0.5分；树穴内地被、卵石、复合盖板等覆盖物空缺或损毁一处扣0.2分。	病虫害较为明显的，每株扣0.2分	树木倾斜不扶正扣0.2分/株，支撑不规范扣0.2分/株；树干有铁钉、铁丝、草绳及其他悬挂物未及时清除扣0.1分/株。防寒、防冻措施不到位每处扣0.2分/株。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2	绿篱、水生植物、草花养护 (8分)	修剪不及时，每100m ² 以内扣0.2分/处，面积超过100m ² 扣1分/100m ² 。	死亡或缺株影响景观效果每1m ² 以内扣0.2分/处，面积超过10m ² 扣1分/10m ² 。草花种植土整理不规范（边缘需低于立石3cm）每处扣0.2分。	病虫害较为明显的，每处扣0.2分	杂草量超5%（含5%）以上每10m ² 以内扣0.2分/处，面积超过100m ² 扣1分/100m ²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3	草坪养护 (15分)	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每 100 m ² 以内扣 0.2 分/处, 面积超过 100 m ² 扣 1 分/100 m ² 。未按要求对草坪进行打孔、疏根、铺沙,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草坪积水、排水不畅扣 0.2 分/处; 覆盖率 95% (含 95%) 以下扣 0.2 分/处, 单块空缺、死亡面积超 1 m ² 扣 0.2 分/处。	病虫害较为明显的, 每处扣 0.2 分	杂草量超 5% (含 5%) 以上每 10 m ² 以内扣 0.2 分/处, 面积超过 100 m ² 扣 1 分/100 m ² ; 切边不规范无明显分隔沟扣 0.2 分/处。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4	绿地卫生管理 (8分)	1、绿地内乱堆乱放、搭棚设摊等扣 0.2 分/处; 水面有漂浮物扣 0.2 分/处, 绿地内积水扣 0.2 分/处, 绿地内焚烧、私自埋填等作业垃圾发现 1 处扣 2 分。 2、绿地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业垃圾扣 0.2 分/处;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5	绿地保护管理 (6分)	1、对毁绿、占绿行为未在 24 小时内发现、制止和报告的, 毁损乔木 3 株 (含) 以内, 或毁占绿地面积 5 平方米 (含) 以下的, 发现一起扣 1 分; 超出此限范围的, 发现一起, 扣 2—5 分。2、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改变绿地性质或原貌的扣 2 分/处。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6	规范作业 (5分)	1、不按操作规程、不佩戴安全护具、不设置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进行作业的扣 0.5 分/人、次; 2、绿地作业的人员不按规定挂牌、着装的扣 0.5 分/人、次; 3、绿化作业设备违反作业规范, 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沿途漏洒垃圾、泥土冲出路面、浇水洒向路面等扣 0.5 分/次。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7	人力投入及管理 (10分)	1、养护单位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的扣 1 分/人、次; 2、不按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扣 1 分/次; 3、不按规定配备养护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1 分/人、次; 4、不按规定或甲方要求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教育扣 2 分/次;				

		5、绿化养护管理台账建立不完善，未有效实施台账式养护管理扣 10 分；6、人员管理、绿化养护、设备设施、药品使用等各项记录不完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7、未及时交与甲方，每次扣 1 分；8、养护单位的公司未对该项目按时进行监管，不能提供有真实有效的监管记录，每次扣 1 分；9、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每次缺少一项扣 2 分；10、机械设备不能良好运行，每次扣 0.5 分。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8	浇水、施肥情况 (10 分)	1、不按合同规定的施肥要求进行施肥的（现场确认）每次或每处扣 2 分；2、绿地内乔、灌、花、草及地被植物干旱缺水的每次或每处扣 0.5 分；3、绿地（含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立体绿化等）未按要求除杂松土、换土等措施进行复壮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4、绿地内浇水管线摆放杂乱每处扣 0.2 分；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9	工作配合及投诉处理 (10 分)	1、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根据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 2—10 分。	
		2、每发生一起与绿化养护相关的投诉，经核实为绿化养护单位、人员责任，每次扣 2—10 分。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10	当月重点工作 (20 分)	1、根据季节及植物生长情况合理制定学校绿化养护月度实施计划，不结合学校实际，扣 2 分； 2、月度养护任务执行情况，执行不到位每项扣 1 分； 3、学校临时任务的保障情况，保障不及时每项扣 1 分。	
	违规项目及扣减分		
总分			
备注：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四次（含）以上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派岗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本行业工作年限	备注
1	张亚辉	男	52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3年	
2	胡爽	男	46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9年	
3	静轩	男	35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12年	
4	王婕	女	45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15年	
5	李会岭	男	42岁	专科	/	安全员	安全员	13年	
6	赵鑫巍	男	37岁	专科	/	质量员	质量员	10年	
7	王金凤	女	38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11年	
8	赵玲颂	男	31岁	专科	/	材料员	材料员	6年	
9	彭敬云	女	36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造价员	造价员	14年	
10	张晓东	男	25岁	专科	/	机械员	机械员	3年	
11	苏红	女	34岁	本科	/	高级绿化工	高级绿化工	6年	
12	赵娜	女	30岁	专科	/	高级绿化工	高级绿化工	5年	
13	刘术翠	女	39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高级绿化工	高级绿化工	9年	
14	贺登峰	男	47岁	专科	中级工程师	高级植保工	高级植保工	20年	
15	李羽莽	女	36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中级园艺师	中级园艺师	13年	
16	张微笑	女	38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中级园艺工	中级园艺工	13年	
17	任伟鹏	女	45岁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病虫害防治人员	病虫害防治人员	20年	
18	许昆	男	28岁	专科	/	病虫害防治人员	病虫害防治人员	6年	
19	张成威	男	29岁	本科	/	修剪造型作业	修剪造型作业员	6年	

						员			
20	王克尧	男	27 岁	专科	/	修剪造型 作业人员	修剪造型 作业人员	5 年	
21	王军	男	46 岁	专科	/	水肥消杀 作业人员	水肥消杀 作业人员	20 年	
22	张成龙	男	38 岁	本科	/	绿地复壮 作业人员	绿地复壮 作业人员	15 年	
23	米扬	男	35 岁	本科	/	灌溉作业 人员	灌溉作业 人员	12 年	
24	高晓梅	女	48 岁	专科	/	保洁清运 作业人员	保洁清运 作业人员	18 年	
25	张连红	女	28 岁	专科	/	保洁清运 作业人员	保洁清运 作业人员	6 年	